

广州城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公务保障用车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城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城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